

中期報告 | INTERIM REPORT 2010/2011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57)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港幣千元)			
收益	1,318,715	777,356	70%
除稅前溢利	273,103	59,288	3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5,008	45,962	390%
資產總值	3,841,811	3,173,989	21%
股東權益	2,648,253	2,366,321	12%
已發行股本	62,919	62,917	0%
流動資產淨值	1,623,466	1,234,494	32%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5.8	7.3	390%
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8.0	2.0	30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2	3.8	11%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8.8	2.0	340%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6.1	1.5	30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審核委員會

Anish LALVANI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智思先生(主席)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蔣麗苑女士

公司秘書

聶羨萍女士

授權代表

蔣麗苑女士
聶羨萍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馮嘉慧小姐 電話：(852) 2665 3888 傳真：(852) 2664 8202 電郵：comm@chenhsong.com.hk 網址：www.chenhsong.com.hk
股票代號	00057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25,00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5,962,000元增加39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35.8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港幣7.3仙增加390%。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1,318,715	777,356
銷售成本		(969,151)	(598,479)
毛利		349,564	178,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5,807	12,30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8,317)	(66,034)
行政支出		(53,919)	(50,35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2,733)	(17,308)
融資成本		(1,009)	(9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10	2,706
除稅前溢利	3	273,103	59,288
所得稅支出	4	(46,036)	(13,296)
期內溢利		227,067	45,99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008	45,962
非控股權益		2,059	30
		227,067	45,9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35.8	7.3
攤薄(港仙)		35.7	7.3

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27,067	45,9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455	12,681
期內總全面收益	<u>249,522</u>	<u>58,67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106	58,628
非控股權益	<u>2,416</u>	<u>45</u>
	<u>249,522</u>	<u>58,6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08,020	773,7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45,465	46,004
商譽		94,931	94,9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816	18,702
遞延稅項資產		75,873	75,2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454	19,127
		<u>1,051,559</u>	<u>1,027,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787,034	672,07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865,391	723,43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1,378	81,48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124,057
抵押銀行存款		97,153	94,3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9,296	769,862
		<u>2,790,252</u>	<u>2,465,2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672,347	630,5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39,959	282,1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74,594	41,964
應付稅項		79,886	53,652
		<u>1,166,786</u>	<u>1,008,285</u>
流動負債總計		<u>1,166,786</u>	<u>1,008,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3,466</u>	<u>1,456,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5,025</u>	<u>2,484,7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212</u>	<u>6,543</u>
資產淨值	<u>2,664,813</u>	<u>2,478,21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62,919	62,919
儲備	<u>2,585,334</u>	<u>2,401,147</u>
	<u>2,648,253</u>	<u>2,464,066</u>
非控股權益	<u>16,560</u>	<u>14,144</u>
權益總計	<u>2,664,813</u>	<u>2,478,2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2,883	506,374	295	52,30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發行新股		34	63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2,917</u>	<u>507,004</u>	<u>295</u>	<u>52,308</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919	507,042	295	52,55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保留溢利轉撥		-	-	-	174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2,919</u>	<u>507,042*</u>	<u>295*</u>	<u>52,724*</u>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儲備為港幣2,585,33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1,147,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117,568	2,351	164,532	1,432,160	2,338,471	13,683	2,352,154
-	-	12,666	45,962	58,628	45	58,673
-	-	-	-	664	-	664
-	-	-	(31,442)	(31,442)	-	(31,442)
<u>117,568</u>	<u>2,351</u>	<u>177,198</u>	<u>1,446,680</u>	<u>2,366,321</u>	<u>13,728</u>	<u>2,380,049</u>
126,607	2,351	179,948	1,532,354	2,464,066	14,144	2,478,210
-	-	22,098	225,008	247,106	2,416	249,522
-	-	-	(174)	-	-	-
-	-	-	(62,919)	(62,919)	-	(62,919)
<u>126,607*</u>	<u>2,351*</u>	<u>202,046*</u>	<u>1,694,269*</u>	<u>2,648,253</u>	<u>16,560</u>	<u>2,664,81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218	409,58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2,082	(99,41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6,284)</u>	<u>(33,9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91,016	276,1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352	418,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0,714</u>	<u>1,15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7,082</u>	<u>695,6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7,039	560,691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 不足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u>210,043</u>	<u>134,973</u>
	<u>917,082</u>	<u>695,66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納入二零零八年 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 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作出之修訂。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1,003,643	559,054	157,541	60,235
台灣	85,241	56,330	10,400	290
其他海外國家	229,831	161,972	19,531	7,293
	1,318,715	777,356	187,472	67,818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187,472	67,818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98,163	1,785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15,233)	(12,116)
融資成本	(1,009)	(9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10	2,706
除稅前溢利	273,103	59,288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969,151	598,479
折舊	23,650	29,914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1,048	929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溢利(附註14(iii))	(94,0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34)	(5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039	(1,292)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3,785)	(17,116)
匯兌差異淨額	(8,206)	6,699
利息收入	(4,079)	(1,785)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於期內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	-
其他地區	35,750	9,132
過往期間少提／(多提)撥備	5,919	(5)
遞延	4,367	4,169
期內稅項支出	46,036	13,296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在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5元)	62,919	31,442
在本中期期間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2元)	50,335	12,583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25,0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9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9,187,600股(二零零九年：628,870,103股)計算所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25,0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962,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9,643,935股(二零零九年：628,973,555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9,187,600股(二零零九年：628,870,103股)及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不需代價而獲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6,335股(二零零九年：103,452股))計算所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773,743
添置	46,075
出售	(685)
註銷	(559)
期內折舊撥備	(23,650)
匯兌調整	<u>13,09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u>808,020</u></u>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提供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就若干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則延長其信貸期。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

基於上述的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續)

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567,813	526,796
逾期少於九十天	174,951	132,893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74,487	20,662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48,140	43,081
	<u>865,391</u>	<u>723,432</u>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03,083	537,756
一至九十天	50,148	72,70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2,379	3,002
超過一百八十天	16,737	17,080
	<u>672,347</u>	<u>630,539</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1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29,187,600股(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629,187,600股) 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62,919</u>	<u>62,919</u>

11.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下列為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摘要：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幣	
董事								
蔣志堅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鍾效良	332,000	-	-	-	332,000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666,000	-	-	-	666,000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除董事外)								
合共	10,000	-	-	-	10,000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24,000	-	-	-	24,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210,000	-	-	-	210,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100,000	-	-	-	100,000	11/3/2003	11/3/2009 - 10/3/2013	1.988
小計	344,000	-	-	-	344,000			
總計	1,344,000	-	-	-	1,344,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倘若本公司供股、派送紅股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化，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

11. 購股權(續)

附註：

1.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98元。
2. 根據2002年計劃每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02年計劃有1,344,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依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將會發行額外1,3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在未計入任何相關股份發行支出前增加股本約港幣134,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537,000元。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沒有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給予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 財務機構的擔保，最大數額	<u>126,964</u>	<u>87,089</u>

13.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港幣15,44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5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於中國大陸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港幣16,05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332,000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37,7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329,000元)向一聯營公司以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相約價錢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另外，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震堅模具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震堅深圳」)，以港幣7,36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95,000元)購買原材料。期內，此交易亦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蔣震博士及蔣志堅先生(二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控制震堅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80%之投票權。由於震堅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震堅深圳，所以震堅深圳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以上交易是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34	4,888
受僱後福利	24	24
	<u>10,058</u>	<u>4,912</u>

- (iii) 期內，Chen Hsong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震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協議，出售一於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代價為港幣94,740,000元，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項交易已於期內完成及錄得一次性收益港幣94,084,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2.0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已宣派之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3.19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0%。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25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5.8仙(二零零九年：港幣7.3仙)，亦上升390%。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2.0仙)。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包括出售上海「仙樂斯廣場」部份權益之一次性特殊收益港幣9,408萬元。扣除此一次性收益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長則均為185%。

席捲全球的國際金融海嘯爆發已經兩年，至今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漸趨穩定。在過去一年多以來，中國內需市場增長依然最為強勁，歐美等部份西方國家亦開始踏上緩慢的復蘇路程。在這種經濟大環境之下，市場對於注塑機的需求亦趨於單一化，主要是集中在中國地區；而中國的市場亦是單一化發展，主力集中在供應內需市場的客戶群。至於本集團傳統的一大客戶群，出口性客戶，則由於歐美市場持續疲弱，仍然缺乏上升動力。

本年度中國的內部經濟增長熾熱，與汽車及房地產相關之行業(包括家電及家用品等)都呈現急速的需求增長，而這些行業所需求的注塑機種類以中、大型機為主。截至本年度上半年結止，本集團的小型注塑機產能已順利回復至金融海嘯前的規模，且在過去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致力於加速提升中、大型注塑機的產能增長。

由於中、大型注塑機的零配件供應鏈普遍較長，限制了本集團的供貨情況，而市場的需求卻激增，故出現較大的供求失衡。本集團自從去年度的下半年起，已即時加強力度開發新的供應商，減少供應鏈過度集中帶來的負面影響。由於中國市場的原材料及零配件供應異常緊張，加上沿海地區面對的勞工短缺問題，提升產能的工作任重而道遠，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盡快完善供應鏈建設及產能提升，以捕捉中、大型注塑機市場的升勢。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1,004	559	+80%
台灣	85	56	+52%
其他海外國家	230	162	+42%
	1,319	777	+70%

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內部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國內生產總值(GDP)平均增長超過9%，直迫美國全球最大經濟體系的地位，直接帶動家電及家用品等需求；而至於熾熱的汽車市場，連續兩年以破紀錄的幅度增長後，去年產銷量均超越1,300萬輛，一舉超越美國及日本而成為全球第一。繼二零零九年的50%增長率後，在宏觀經濟與產業政策的雙重因素推動下，本年度上半年的中國汽車市場仍然以超過20%的速度增長，為世界史上罕見；分析家認為，現今中國的汽車銷量雖然已經冠絕全球，但人均佔有量相比歐美發達國家仍然屬於極低水平(只有歐美日等地區平均的五份之一)，故此中國汽車業的未來前景無可限量，預測在未來數年內將繼續推動中國內需的發展。

高速增長的汽車及家電市場是比較特殊的，因為其所使用的注塑機一般以中、大型機為主，尤其是汽車配件市場，更是需要大量的、鎖模力超過2,000噸的超大型注塑機。由於本集團的中、大型注塑機產能(特別是超大型注塑機)並未從金融海嘯措施中全面恢復，無法滿足大量的市場需求，在本年度之初曾有部份機型的等候期長達七個月以上，故無可避免地直接影響了市場份額。雖然如此，本集團的小型注塑機則貨源充足，在使用小型機械的行業中成功地捕捉了不少內需訂單，因此中國市場的業績仍然比去年同期大幅提升80%至港幣10.04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9億元)創紀錄新高。

與暢旺的內需市場相比，中國的出口總額雖然維持良好的增長，但由於歐美發達國家仍然復蘇緩慢，出口性的客戶群對未來市場發展普遍信心不足，故對增加生產設備的意欲亦相對較低。本集團相信，在未來隨著歐美國家的經濟逐步復蘇，這些客戶群的購買力將會反彈，雖然這仍然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

台灣市場經過金融海嘯洗禮，開始恢復元氣，營業額較去年上升52%至港幣8,50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00萬元），相信未來市場環境將會繼續改善。

而在國際市場方面，歐洲及北美洲等西方市場從金融海嘯中開始復蘇，但步伐緩慢。在近期一些發展中的東歐國家則已有比較明顯的回復跡象，期盼在下半年能持續上升。本集團上半年國際市場營業額上升42%至港幣2.30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2億元）。

出售上海「仙樂斯廣場」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n Hsong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代價港幣9,474萬元出售其所持有相當於基碩發展有限公司（「基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基碩間接持有上海仙樂斯房地產有限公司（「仙樂斯房地產」）約67.1864%權益，仙樂斯房地產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之物業「仙樂斯廣場」。

本集團於「仙樂斯廣場」的間接權益從一九九五年開始持有，擁有該物業權益約十五年。投資物業權益非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以市場價格出售該間接持有之物業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所錄得之一次性收益港幣9,408萬元，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反映。

生產效益及產能

本集團在廣東省順德市的新廠已接近全面啟動，佔地近七萬平方米，為中、大型注塑機的生產提供了額外的空間，而新置的加工設備亦已陸續到位。屆時，本集團之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預計能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中型注塑機的產能將提升至金融海嘯前的規模，而本集團亦將致力完善大型及超大型注塑機的供應鏈，產能可望於明年能拉近供求差異。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6.23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4億元)，較去年增加32%。流動資產淨值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10.4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93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2.53億元，以及銀行貸款港幣7,50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00萬元)，增加港幣3,800萬元。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9.71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56億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賬款。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應收票據中，為數港幣70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00萬元)已作抵押，擔保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應收票據中，為數港幣200萬元(二零零九年：無)已作抵押，擔保中國大陸一家財務機構給予第三者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5,20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00萬元)已作抵押，擔保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4,50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0萬元)已作抵押，擔保中國大陸若干財務機構給予第三者的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3,10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00萬元)，資金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一向採取穩健理財及集中管理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港幣7,50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00萬元)。本集團亦不時對波動較大的外幣作出風險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財務機構的擔保為港幣1.27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00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除外)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000名(二零零九年：2,600名)。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集團亦向部分僱員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鼓勵及延攬優秀員工。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內部經濟面臨過熱及通漲加速等隱憂，而中央政府亦開始宣佈加息並頻頻出台新的調控政策以維持經濟結構的穩定發展。據本集團現時的觀察以及與客戶緊密聯絡後了解，中國經濟在下半年應該會繼續平穩增長，但亦將視乎中央政府在未來數月的調控力度。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29,187,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計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蔣震	個人	3,980,000	-	3,980,000	(1)	0.63%
	其他	398,013,620	-	398,013,620	(3)	63.26%
蔣麗苑	個人	5,000,000	-	5,000,000	(1)	0.79%
蔣志堅	個人	1,744,000	334,000	2,078,000	(1)	0.33%
鍾效良	個人	-	666,000	666,000	(1)	0.11%
吳漢華	個人	334,000	-	334,000	(1)	0.05%
陳慶光	個人	484,000	-	484,000	(1)	0.08%
Anish LALVANI	個人	220,000	-	220,000	(1)	0.03%

*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而該等權益為尚未發行之股份。有關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蔣震	其他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6,044,000	(2)	100.00%
蔣麗苑	其他	全權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7,823,700	(4)	11.85%
蔣志堅	其他	全權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7,823,700	(5)	11.85%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可贖回股份	(3)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股普通股	(3), (6)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派諾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利勤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仲都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西北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Granwich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 有限公司	52,570,000股普通股	(3), (6)	75.10%
Kadom Limited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	(3), (6)	100.00%
Oriental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8)	100.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Tatiar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寰亞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佳事來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9)	100.00%
萬福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9)	100.00%
震雄物流儲運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6)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6)	100.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6)	10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2)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總計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即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及蔣氏家族基金(「家族基金」))之信託人。而該兩個基金分別擁有震雄投資88.15%及11.85%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為兩個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3)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震雄投資88.15%控股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完全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家族基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為家族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故蔣麗苑女士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家族基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志堅先生為家族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故蔣志堅先生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7)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Gondmyne Limited間接持有。
- (8) 該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基碩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9)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8,013,620	(1)	63.26%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1)	63.26%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受託人	398,013,620	(1)	63.26%
蔣震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98,013,620	(1), (2), (3)	63.26%
	實益擁有人	3,980,000	(3)	0.63%
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274,000	–	7.35%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33,717	(4)	7.0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48,000	(5)	5.98%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88.15%控股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為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100%控制的法團以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持有。該等股份指可供借出的本公司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直接或間接100%控制的法團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2項除外，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的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蔣麗苑女士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13至15號
13-15 Dai Wa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665 3222
傳真 / Fax: (852) 2664 8202
網址 / Website: www.chenhsong.com.hk
電郵 / E-mail: comm@chenhsong.com.hk